六宜 五、主 땓 列 决 譺 讃 • 本 本 會 席 席 次( 第 9 0 台北市政府 林 <u>=</u> 第 兼 主任 一三八次)會議紀錄 八 次 委 委員 員 會 議 紦 陳 幹 王 錄 許 李 何 葉 0 ,討論 承 純 祖 錫 爲 整 傳 鐘 祥 璽代 興 備 旺 事 紦 項 第一 錄 酆 張 案 馮 林 朱 王 邱 髙 裕 雄 祖 國 長 將 光 市灣子內與 坤 坤 璿 光 財 彩 璽 海 四子底地區主要計劃

三、出席委員。

盧

毓

驗

王

國

瑞

一、地

點

土

地

銀行

會議室

樓

林

金

生

周

夔

都

喜

奎

時

間

・六十

年七月十三日(

星期四)

下午二時

卅分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目

會

第

三

九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紦

錄

題 劃 交流 之決 道 • 應 路 道 議 修正 由 應 取 髙 避 稍 雄 免拆 ,改爲十字交叉。又省公路左側一—四 如 次。 市 政 除旣成二 府 「本案除 研 究 修 排 訂 樓房 本 外 計 及貫 劃 其 範 餘 穿朝 圍 內省 照 楘 陽 木業 公路 過 公司 寬 度 號 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 '廠房之計 應縮 計劃道路之北 小爲四十公尺 劃道 路 移 , \_ 應 ,並將 予 1 北 移 \_\_\_ 立體 等 號 間 計

第一三八 次)會議紀錄重新打印

9

通

•

並

核

本

八 討 事 項

tį

報

告

事

項。

略

(-)計 准 員 會 劃 台 道 北 籖 審 路 市 决 政 , 及 • 府 一照 瓔 012 3.府工二字第五七〇二七號函送擬修訂 河 案 北 通 街 過 間 \_\_ 計 , 劃 並 道 自 路 六 Z + 案 年 , <u>+</u> = 業 經 月三 台 北 日 市 起 都 公開展覽 市 連接 計 劃 多明 委 1卅天 員 會 Ш 區第 , 60. 檢 10. 附 21. 四 有關 第 十三號 卅 固 = 次 主 報 委 要

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人民意見口頭報告), 特提請討 論 0

决 議 照 案 通 過

(二) 及 修 台 渭 訂 水 北 主要計劃 路 市 政 建 府 國 60. 乙案 北 12. 路 30. 府 • 業 特 エニ 經台北 號 字 排水 第 市都 六 溝、 0 市 計劃 八 五 德路 七 委員 號 3 涵 會 60. 忠孝 送 擬 10. 路 訂 8. 南 第 中 京 卅二次委 山 東 北路 路 ` ` 林 員 所 森 會 圍 北 議 地 路 • 區 細 長 邵 安 計 東 劃 路

審

决:

「修

決議 正 0 惟 通 於 過 0 本 公 二新 (-)・並自 新 開 復 寬 案 設貫穿第 爲 設 計 除 展 原 定 劃 左 覽 列 期 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公開 使 僟 道 各點 用 間 路 關 分 用 應 本 區 酒 應 部 地 予 林 由 曾 **廠與忠孝路平行** 取 0 接獲 森北 台 消 北 0 路、 人 市 政 民 北 陳 府 平路、 修正 情 書 之廿公尺及自八德路 展覽 外 多 天津街 件 9 州天 其 9 經 餘 照 ,檢 整 縱貫鐵路 案 理 附 通 如 過 附 有 起至新 並 件 關 所圍 簽 特 灚 說 併 船 生北 重 報 新 提 請 份 繪 核 應 請 1路止之卅 予 製 討 定 論 等 取 由 稍 說 • 並恢 報 到 公尺 核 部

(三) 准 台 苝 (四) 市 住 政 一宅與 府 61. 鐵 2. 1. 府 三

(三)

擬

廢

除

靠

近

並

平

行

於

紹

興

北

街之六公尺計

劃

道

路

因

係

旣

成

巷

道

應予

保

留

0

路

之間

應

保留適

當

距

離

字第四

九

六

九

號

函

趓

內湖

區

干四四

分

坡

小

段六

七二等

地

號

附

近

土

地

細

部

計

劃

乙案

,業

經台

北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60.

8

9

第

#

九

泈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0

---

修

E

通

過

,

並

自

本

年

\_

月三日

起

公開

展覽

三十天

9

檢

附

有

网

圖

說

,

報

請

核

定等

由到

部

0

本

部

並

獲 任 何 陳 過惟左列 情 特 提 各點應由台北市政府 請 討 論 轉知 加强注意辦理

0

決議

00

照案

通

未

接

,

139-2

一對於水土保持,應有具體計劃以維公共安全。

(二)道 路 規劃 應與 等高 隐相配

(三) 本 計 東東 南角 弧 形 地區係天然蓄水池,宜否計劃爲住宅區?應就蓄

水

功能

及地

合

質

諸

因案

9

再群

爲考

慮

四准台北市政府 土 地 細 部計劃乙案 61. 2. 1. ,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 府工二字第六 六五五 號函 送內湖區十四分坡小段,四 七 五 等地 號附

員

會

60.

9.

16.

第 卅

---

次

委

員

會 議

審 决

修

近

本部 正 通 並 過 未 接獲任 , 並自本年二月十二日起 何 陳 情 9 特 提 請 討 公開 論 展覽卅天 , 檢 附 有 關圖 說 , 報 請 核定等由到部 ,

0

決議 • 照 案 市政府轉知

0

(-)對 (通過,惟左列各點應由台北 以策公共 安全 加强注意辦 理

(二) 路 規劃 應 與 等高 綫 相 配 合

运准台北

府

爲 機 , 本 關 邵 市政 用 並 地 未 接 案 61.2.2.府工二字第五二三三號 獲 9 人民陳情 業 經 台 北 TH 9 特 都 提請 市計 討論 劃委 員 會 函 60. 一 
吳擬變更士林都 9. 1. 第 卅次委員 市 |會議審決。「修正通過 計劃 「文十二」 預 定

地

00

決議 0 照 案 通

過

(六) 關 提 於 本 台 會 北 第 市 \_\_ 政 府 四 前 次 委 函 送 員 指 會 定 審 該 決 市 0 城 本 中 區 案 東門 劃 定 段七 機 關 \_\_\_ 用 ł 地 等 節 地 9 因 號 (-)爲 僟 國 酮 有 財 用 產 地 局 Z 案 對

處 置 區 士: 土 , 地 涉 胁 均 及 IE 司 擬 屬 法 訂 公 僟 地 整 關 建 , 職 膴 計 由 權 劃 台 , 0 北 應 (二) 市 暫 人 政 行 民 府 陳 緩 自 議 情 行 意 0 至 見 决 於 甚 定 多 興 辮 理 建 0 警 (三) , 交 如 察 需 派 通 掇 法 出 用 好 所 义 及 ----交 有 節 土 通 , 實 事 地 時 件 有 裁 必 , 膲 决 要

關

法

令

規

定

辦

理

<u>\_\_</u>

0

等

語

紦

錄

在

卷

0

嗣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2.

25.

府

工

---

字

第

八

五

號

另

依

有

所

之

設

該

蚍

,

經

•

惟

該

後 府 逖 及 爲 以 六 指 1. 0 八 割 定 1 (<del>-</del>) 定 本 ZU 爲 六 市 係 機 + 娍 省 關 中 年 七 有 用 區 龅 月 東 , 六 範 門 廿 八 圍 段 九 係 內 七 日 土 台 國 I 有 地 內 見。 產 地 0 等 國 權 字 有 地 第 , 財 並 И 號 產 非 爲 ---七 全 局 機 對 七 恶 關 八 該 國 用 五 地 有 眦 區 計 號 9 土 其 劃 逐 及 地 中 楘 附 正 七 , 擬 件 茲 1 绚 訂 補 敬 整 充 建 係 悉 理 計 市 由 0 劃 (二) 有 說 明 査 , , 似 七 如 本

公之議 9 係 爲 便民 之措施 , 如 有 不 服 交 通 事 件 裁 决 所 之裁 決 , 刨 時 可

裁

决

所

合署辦

所

辦

公

廳

舍

係

暫

時

押

用

民

房

使

用

,

亟

須

早

予

解

决

,

至

於

交

通

法

庭

成

立

之

初

9

卽

有

與

係

本

府

警

察

局

及

建

設

局

派

員

聯

合

組

成

,

賀

責

處

理

交

通

事

件

之

單

位

9

早

經

成

立

現

該

無

礙

於

本

紊

之

計

劃

0

2.

人

民

陳

情

意

甚

多

,

當

係

該

處

之

違

建

戶

,

爲

恐

拆

除

其

違

建

房

屋

,

而

提

出

反

對

意

見

,

本

府

當

於

本

案

核

定

係

依

法

予

以

適

當

處

理

3.

交

通

專

件

裁

决

所

(七) 准 决 書 涿 六 六 應無 使 向 台 議 請 內 八 八 段 用 交 北 地 1 査 道 1 通 涉 , 市 有 其 照 號 Ż 路 六 板 及 法 政 餘 解 核 予 庭上訴 地 上 待 之 府 建 部 定 以 號 六 新 處 , 築警 61. 份 爲 更 之大 故 八 建 0 3. īE 應 荷 本 1 辦 4. , 11. 察派 暫 部 ů 後 七 公廳 案 因 仁 府 行 份 , 範 房 愛 工二字 等 緩 出 依 及 圍 七 舍 路 含 由 所 藏 原 七 9. 問 派 0 到 撥 <u>\_</u>, 計 1 係 0 (三) 出 題 部 用 劃 本 復 所 無 公 9 置 六 府 • 查 拼 法 特 龅 前函 範 八 七 本 公 解 再 圍 地 府 鱤 决 提 節 1 予 號 請核定之計 前 含 而 論 請 以 之 兰 函 擱 9 討 台 核 小 自 涵 置 北 論 定 部 七 請 拓 , 市 份 0 核 寬 現 1 政 (24) 劃 定 9 仁 擬 興 茲檢 府 之 擬 Dū 合署 愛 鐵 與 請 應 係 說 路 I 國 附 將 爲 位 明 辦 厰 有 本案 本 於 公 前 段 書 等 財 市 函 Дij 拆 中 9 申 產 原 請 東 + 除 對 , 請 局協 計 門 公尺 於 核 後 所 自 定之 劃 段 迄 述 司 擬 調

說

份

計

劃

說

明

七

`

寬

之仁

愛

路

地

號

,

其

中

今租

賃

民

房

法

僟

刺

職

權

目 細 Z 會 部 案 춃 計 , 審 劃 决 柔し 係 0 在 範 該 修 圍 府 正 内 通 擬 過 業 訂 經 縱 , 台 貫 並 北 鐵 第 自 市 路 本 都 以 0 年 市 北 七 三月 計 七 , 劃 南 八 + 委員 號函 京 東 會 衉 逧 六 長 以 + 南

報

請

核

定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本

部

並

未接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覺

#

天

9

檢

附

有

外

圖

說

年

+

\_

月

#

74

日

第

洲

六

次

委

,

光

復

路

以

東

,

基

隆

路

以

西

細

部

計

割

後

再

議

粢 通 過 五 D 號 函 没 該 市 局 部 變 更 石

决

議

**。** 本

楘

除

東

興

街

寛度

應依

本會

第

一二八

次

會

議

决

武

,

修

Ē

爲十一

公尺

外,

其

餘

照

O (八) 統 台 Z 案 北 , 市 業 政 經 咞 台 61. 北 *-*3. 市 21. 都 府 I. 市 計

\_ 字 第

劃 委 員 = 會

自

年

=

月二

+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卅

天

,

檢

附

有

36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曲

到

出

0

惟

於

公

開

展

覮

61.

2.

24.

第

卅

八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ე 0

照

菜

通

過

並

牌

都

市

計

劃

道

解系

期

間

9

本

部

曾

接

嬳

邢

多

福

謝

添

枝

`

襎

恭

等

八

人

聯

名

陳

以

榮

總

圝

完

前

道

略

由

+

五

公尺

(九)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4.

18.

府

工

三字

第

---

七三

七

四

號

凼

送

該

市

劍

潭

段

紐

部

計

劃

粢

,

業

經

台

決

議

0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所

送

計

劃

楘

通

過

0

拓

寬

•

得

以

保

留

部

份

土

地

顂

以

維

持

生計

,

等

情

到

部

,

特

併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向

南

側

單

面

拓

寬

爲

廿公尺

寬欠

公正

,

應

问

損

失

最

小

之北

側

重

囬

拓

寬

,

或

南

北

兩

側

平

均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60.

11.

25.

第

#

五.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决

0

-

修

正

通

過

9

並

自

本

年

VŪ

月

+

公尺

0

(4)

劍潭

段

淡

水

線

钀

路

西

側

沿

線

計

劃

道

路

南

北

兩

端

寬

度

爲

六公尺

9

中

間

爲

1

公

139-4

蚁

小

對

面

舊

基

隆

泂

道

空

地

上

釲

國

中

預

定

地

0

(3)

通

泂

街

+

八

巷

=

弄

應

與

五

弄

同

寬

爲

八

曾

接

獲

石

夢

齡

丁

二人

陳

以

(1)

通

河

街

+

八

巷

三弄

崋

直

,

用

闢

亳

無

必

妥

0

(2)

譑

在

劍

潭

七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覽

三十

天

,

檢

附

有

關

圖

說

報

諦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准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0

本

部

本

尺 請 求 同 意設 計 等 懈 到 部 , 特 併 提 講 討 綸 0

决 議 報 本 核 案 除 原 有 排 水 溝 不 宜變 更 爲 任宅區 外 , 其 餘 照 楽 通 過 並 發 邆 重 新 修正 說

(+)平 利 之 計 橋 案 割 美 庸 段 關 前 均 用 割 引 後 渞 溪 再 附 經 於 拓 羅 段 併 道 再 路 交 行 台 近 提 廢 其 斯 予 路 行 環 通 公 地 本 北 爲 福 寬 修 面 規 繞 量 開 圆 會 市 六公尺 衉 度 IF 高 割 滬 不 展 紐 第 政 五 應 報 差 江 大 覽 0 部 九 府 段 以 核 甚 3. 中 月 0 計 + 函 = 現 大 滬 夓 0 與 甲 劃 六 趓 有 4. 江 西 北 , • 應 • 擬 六 道 且 + 中 南 新 道 由 九 訂 巷 \_ 路 易 壆 面 公 路 台 + 景 現 中 號 肇 北 路 部 北 七 美 有 心 計 致 面 段 景 份 市 區 巷 線 割 交 + 美 9 0 政 萬 \_\_\_ 道 道 爲 通 暫 橋 府 1. 盛 與 潍 公尺 路 事 以 引 依 九 段 羅 向 9 故 道 虚 綠 照 附 斯 兩 自 主 綫 , 略 + 左列 近 邊 福 八 應 表示 要 面 地 路 平 號 由 計 髙 西 各 0 囻 連 均 主 台 割 差 側 點 , 次 細 接 拓 要 北 道 並 甚 + 予 委 部 寬 計 , 市 公尺 路 禁 大 以 目 計 並 0 劃 政 出 止 9 修 會 劃 以 5. 道 府 口 建 應 瑷 IE 議 蟹 現 原 路 參 處 築 予 狀 並 配 審 有 計 起 照 路 , 取 計 重 決 合 巷 劃 至 實 基 俟 稍 割 新 0 修 道 Ø + 際 及 景 巷 0 繒 訂 中 + 號 情 北 美 2. 道 製 主 一、景 心 八 計 况 新 溪 八 要 • 爲 號 劃 連 公 堤 + 因 說 美 計 潍 巷 道 同 路 15 DO 臨 報 區 割 兩 道 路 主 景 線 號 接 核 萬 邊 應 止 美

要

定

計

景

毌

盛

案

,

原

計

割

六十

Du

號

巷

道

取消

0

6. —

號

計

割

道

衉

寬

度

縮

小

爲

+

五

公

溪旁 及 七 以 積 置 綠 百 再 羅 份 政 卅 0 已 欠妥 七 設 機 册 保 如 五 斯 爲 府 有 七 三五 留 + 置 何 福 住宅區 另 七 公尺 等 外 大 連 次 縮 9 市 衉 行 片 且已 次 會 號 同 場 篼 核 專 小 , 之必 委 其 Z 議 函 綠 與 與 Z 粢 , 員 以 餘 節 全 綠 該 隆 主 節 研 依 地 七 要 會 部 路 貴 0 應 請 地 要 究 9 9 馢 予 無 建 幾. 交 計 應 辦 部 二 經 9 另 已 叉 研 取 濟 築 南 雁 割 由 理 涵 討結 復 粱 消 設 端 全 予 不 台 部 房 口 大 Z 修 經 轉 屋  $\mathcal{E}$ 部 取 上 符 灣 0 <u>\_\_\_</u> 果 正 提 知 型 建 稍 省 公 , 9 9 詳 等 應 尺 報 台 築 影 分 意 綠 臐 政 9 語 灣 予 寬 恢 如 本 地 鏐 府 區 見 房 依 之必 檢 紦 取 計 屋 交 照 電 復 邀 使 市 9 附 涿 都 力 消 爲 集 用 錄 劃 通 主 , 本 在 要 巷 應 安 要 項 市 公 住 師 , 市 왊 計 卷 同 恢 道 予 宅 全 計 , 範 都 復 加 割 0 提 應 應 取 届 9 割 大 委 予 研 嗣 出 爲 予 消 且 規 學 委 0 會 員 與 討 准 具 取 商 取 4. 對 割 図 9 研 省 會 體 消 業 消 恢 间 爲 立 台 9 討 北 意 復 林 並 經 綠 已 住 師 9 , 結 設 見 改 將 該 市 0 恢 爲 宅 務 範 論 區 研 會 政 及 爲 7. 復 商 有 局 綜 討 審 府 住 爲 距 需 莱 批 使 協 -埋 結 要 宅 綠 住 用 調 61. 區 鲱 發 査 之安 表 論 區 + 宅 市 後 小 4. 天 0 0 \_\_ , 提 組 區 5. 然 場 3. 再 14. 0 惟 8. 全 面 第 第 府 風 及 提 0 本 卅 卅 I 設 臨 6. 綠 景 商 會 市 \_\_ 六 市 五 24 施 綠 景 區 業 五. 討 都 字 美 機 僅 區 面 論 市 卅 溪 卅 第 積 及 約 設 0

無

於

部

2.

市

处

以

中

心

綫

爲

準

兩邊平

均

縮

小

0

7.

電

力公

司

變

電

所

北

面

七

號

主要

計

阊

道

路

應

由

台

北

0

部

份

0

1.

大

圝

損

定

地

南

端

割

出

六

六

予

面

位

貴 計 部 割 61. 委 員 1. 27. 會 研 台 內 决之分 地 字 第 屆 四五 一使用部 O 八 份 五 (1)項 七 號 國立師大預定地 函 没 台 灣 省 政 南 府 端 協 調 剖 劃 出 部 分 位 份 爲住 置 圖 宅 予 以 區 修 粱 正 經 依 ,

至 (2)項 僟  $\equiv$ 將 由 本 府 另 行 專 楘 辦 理 , 該 地 區 暫 不 列 入計 劃 範 圍  $\equiv$ 妪 礆 送 修 訂 後

之計

劃

圚

說

敬

請

惠

予

核

定

爲

荷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讨

論

決 議 00 本 案 細 部 計 劃 台 北 市 政 府 尙 未 依 照 本 會 第 0 次 會議決議 修正 别 份仍 請 台

北市政府依照前決議辦理。

(土) 關 **B** 廣 關於 和 貎 場 柔 平 報 173 台 , 西 核 北 應 前 經基本 路 依 市政 與 紦 照 西 本 錄 會 府 闌 在 會 第 函 路 第 卷 送 交 二五五 , 和 口 嗣 八 平 之 准 次 西 次之決 台 委 路 北 環 目 部 市 會 西 份 政 議 識 園 無需設 請 府 審 路 暫 61. 决 , 予 00 特 1. 保留 24. 置 = 府 外 本 號 I , 粱 排 9 其 \_\_ 其 除 水 餘地 字 餘 和 溝 第 照 平 ` 區則 五. 案 西 中 通 \_\_\_ 略 華 請先行 八三六 過 與 路 姮 所 , 並 園 圍 核 號 簽 路 地 定 還 涵 交 區 9 以 重 細 以 本 新 艺 部 利 秶 修 圓 計 本 有 IF. 型 割

决 議 0 另行 除 圓 規 瑷 劃 部 報 份 核 173 外 應 維 , 本 持 粱 本 細 會 部 第 計劃予 \_\_ 八 以 次 通過 會 議 决 議 9 由 台北 市 政 府 於三個 月 內

府

執

行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